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

枣科职院〔2021〕25号

关于调整充实墨子职业教育研究院和墨子书院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，高级技工学校、职教中心学校：

根据人员变动情况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学院研究，对墨子职业教育研究院和墨子书院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充实。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。

一、墨子职业教育研究院

名誉院长：张子玉 任守景

院 长：谷道宗

副 院 长：杨 琼 刘陵东

成 员：马西柱 薛 涛 孔德丰 韩玉勇 夏存国

王光炎 贾 佳 吴业亮 黄启亮 原庆琴

李玉清 周学文 吕晓光 张 凯 李书文

刘凤存 时 震

研究院下设办公室，刘凤存任办公室主任，刘东海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墨子书院

名誉院长：任守景

院 长：刘凤存

副 院 长：刘东海

成 员：张军浩 周 辉 李书文 王 斌 满宪金
高 虎 单传伟 张 朋 张广鹏 王海鹏
王 颖 李 收 孙 凯 于 森 刘力瑗
刘 畅 李 兵 程丽莉 颜凤池 谢晓云
颜道淦 吕春燕 程茂堂 杜永亮 蔡 强
魏德全 孙作乾 刘大朋 梁景涛 刘华辰
孙玉美

附件：墨子书院章程

2021年11月25日

附件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墨子书院章程

第一条 本书院全名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墨子书院

第二条 书院宗旨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致力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，推进墨子鲁班匠心文化的普及传播和创新性发展，打造校园文化建设的特色和品牌，营造爱读书、爱劳动、爱科技的校园新风尚，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，激发家国情怀，增强民族自信，培养工匠精神、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。

第三条 书院业务范围

（一）组织举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要是墨家思想学说的阅读、培训、教学和讲座；

（二）组织举办相关的论坛研讨、文化参访、仿真体验、展览演出、文艺创作、读书沙龙、社会实践、社团活动、比赛演讲、志愿服务、新闻出版等各类活动；

（三）制作相关的音像作品，宣传推广优秀成果；

（四）加强对外业务的交流合作。

第四条 书院开设课程

（一）书院开设墨子基本思想、中国传统文化、中华民族精神、军事理论等类的基础课程，纳入学院学分管理。

（二）书院定期组织墨子论坛、“匠心铸魂”活动（包括研讨参访、创作演出、志愿服务、科技比武）等实践课程，纳入学生综合测评管理。

学生完成书院规定的基础课程，在书院实践课程中达到规定

出勤率，通过结业考核，获得书院颁发的结业证书。

第五条 书院特聘校内外兼职指导教师，定期进行墨学和传统文化的学术讲座和授课。

校内特聘教师在书院任课的待遇，参照继续教育中心高职B、C学生教学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六条 书院加强与学院文艺、科技类等相关社团的合作交流，共同打造校园文化特色品牌。

第七条 凡是在本校注册、有正式学籍的学生，热爱祖国、思想上进、遵纪守法、身体健康，热爱并有志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均可申请成为本书院的注册学员。

第八条 学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参加本书院的活动；
- （二）获得本书院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三）对本书院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四）对书院计划、活动具有知情权；
- （五）有退出书院的自主权。

第九条 学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书院的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维护书院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完成书院交办的工作；
- （四）向书院反映学员的需求和建议。

第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墨子书院。

送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